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
昆明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文件
个旧市人民医院

个人医发〔2025〕213号

个旧市人民医院
关于印发《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我院《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个旧市人民医院

2025年11月27日

个旧市人民医院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27日印发

个旧市人民医院
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相关规定，为维护医院采购秩序，防范供应商恶意参与竞争、无正当理由断供等失信行为，保障医院物资、服务的稳定供应与采购公平，维护医院正常运营和临床诊疗秩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与本院医疗设备、医用耗材、其他物资、服务、工程等采购活动的生产厂家、代理商、配送企业等及供应商。列入“失信企业”的惩戒措施仅限于在我院运用。

三、失信行为认定标准

供应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，经调查属实的，可启动列入“失信行为”程序：

1.恶意低价竞争：以明显低于成本或无法履行的价格参与医院采购活动后，拒不履行或无法按合同约定（质量、技术、规格、数量、时间等）完成供货，

2.无正当理由断供：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，单方面停止、拖延供货，严重影响临床使用或项目进展，且未及时采取有

效补救措施。

3.不履行采购中标或中选结果或拒签合同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采购中标或中选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。

4.提供虚假材料：在参与采购活动或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、授权、检测报告等材料。

5.围标、串标：在参与采购活动中发生围标、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6.其他医院认定的失信行为。

四、认定流程

1.发起：由使用科室、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或配送商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（如沟通记录、催货函、合同文件等）。

2.初步核实：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材料并听取供应商陈述，必要时可组织相关科室联合核实。

3.会议审议：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质量控制小组召开会议，依据事实和影响程度提出初步处理建议，报医院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4.审批与告知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后，书面正式告知供应商，并自告知之日起生效，同时院内通报至各相关采购和使用科室。

5.文书送达方式：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告知。

五、惩戒措施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，供应商一经

列入我院“失信企业”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首次列入：终止失信事项相关合同，禁止其一年内参与本院采购项目，并依法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。

再次列入：终止与失信事项相关合同，两年内禁止参与本院采购项目，并依法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。

延伸责任：如供应商行为导致医疗事故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，影响医院工作的，本院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移出机制

禁止期满后，供应商可提交书面移出申请，并附已采取整改措施、补偿损失等证明材料。经归口科室组织评估，确认其已履行相关义务且表现诚信的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移出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纪检办负责监督执行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管理制度执行。